**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Y分散谈判2024-01**

**采购项目：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缙云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_Toc185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5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18593)8

[第四章 谈判内容 2](#_Toc1859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_Toc1859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_Toc1859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上午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Y分散谈判2024-01

项目名称：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谈判内容。

标项名称：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谈判响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1日15：0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8-3233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293号5单元201室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578-3316115

质疑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0578-33161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缙云县财政大楼7楼

联系人 ：朱航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接收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谈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15时00分**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谈判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加密备份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4927849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1日15：00时  地点：政采云在线开标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1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温馨提示 |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95763。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75763。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资格证明部分**

1、谈判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附件2）；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附件4-附件6）。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投标供货方案描述：（包括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等）；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4、供货产品清单(附件9）；

5、商务响应表（附件10）；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1）；

8、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2）；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3）；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本项目报价为结算率，所报结算率不得高于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服务期限内中标结算率报价为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怎么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含中标人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价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1.2各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谈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不作要求。**

**3.投标文件的签章**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谈判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加密备份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74927849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mailto: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系统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加密备份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ianh2021@126.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0元。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相同轮数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11.最后报价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报价；

最后报价结束后，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各供应商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5项以上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和供应商最后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按照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成交方法，向采购单位推荐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咨询费：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出具普通税务发票**，采购咨询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投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测算报价时考虑该费用。**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对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谈判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可当场询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并可允许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报价法，即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二 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

2.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监督小组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职责：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专家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谈判程序

3.谈判方式及程序

3.1初审和初评：由谈判小组对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谈判文件存在“▲”项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或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本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2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报价，根据评定情况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3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相同。

3.4每轮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对该轮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

3.6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7谈判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 评审内容及规定

4.1结果确定规则要求：谈判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程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评审报告。谈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谈判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

4.2 本项目参谈单位的确定将以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为依据，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4.3评定由谈判小组负责，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4竞谈结果在评定当日宣布。

五 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四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

2、供应商报名参加谈判后，必须就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谈判。

3、供应商在取得成交资格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负责粮油配送及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

4、公安局的粮油配送年预算约1000000元，供应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时间为准）。

5、具体供货数量以招标单位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粮油清单及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缙云县公安局粮油采购项目 | 1 | 年 | 大米、大豆油、面粉、调味品、牛奶等 | 100（据实结算） | 详见谈判内容 |

注：1、本项目报结算率，所报结算率不得高于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服务期限内成交结算率报价为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怎么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

1. 大米、大豆油、面粉单价的确定：以开标当日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中心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结算率为标准。

3、供货期间货物合同结算价变化调整方案：以送货日（或最近）的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中心的油、米、面粉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计价基准，当上下浮动超过采购参谈截止日3%时予以调整。

4、调味品、牛奶单价的确定：每月确定一次，每月月初确定当月价格。基准价的确定：以五云菜场、镇东菜场和本县大型超市的市场询价、有关单位之间对比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合同结算价=基准价×结算率。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要求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1）一级大豆油质量标准：

a.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符合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b. 首次供应时须提供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c.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d.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e.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f.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小町米质量标准：

a.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b.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c.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应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d.产品票证要求：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季度一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出厂检验报告》。

(3)面粉质量标准：

国标特一级粉，符合国家标准（GB1355-1986），使用新国标的为一级面粉，原厂定量包装（说明定量包装规格），有食品质量认证（“SC”）。

(4)牛奶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标准GB25190-2010、GB25191-2010

2、调味奶（调制乳）、纯牛奶（灭菌乳）规格：每盒容量≧200毫升纸盒。

3、口味要求。调味奶推荐供应核桃味、香蕉味、草莓味、纯牛奶等多种口味。

4、推荐供应伊利、蒙牛、光明等知名品牌奶（同时欢迎其它知名品牌参与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品牌的产品。

(5)调味品

调味品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备注** |
| 1 | 酱油 | 1.6L/瓶 | 根据实际情况采购 |
| 2 | 陈酿黄酒 | 350ml/包 |
| 3 | 矿盐 | 500G/包 |
| 4 | 99度无盐晶体味精 | 1000G/袋 |
| 5 | 红糖 | 散装称重 |
| 6 | 花椒米醋 | 500ML/袋 |
| 7 | 袋装25kg梅干菜（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8 | 干黄豆（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9 | 八角（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0 | 桂皮（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1 | 茴香（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2 | 虾皮（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3 | 花椒（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4 | 干香叶（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5 | 老抽 | 1.9L/瓶 |
| 16 | 干辣椒（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7 | 豆瓣酱 | 4KG/瓶 |
| 18 | 辣椒粉（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19 | 生粉（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20 | 双效泡打粉（按公斤结算） | 1000G/袋 |
| 21 | 酵母（按公斤结算） | 500G/袋 |
| 22 | 小苏打粉（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23 | 红豆沙（按公斤结算） | 2.5KG/袋 |
| 24 | 干黑木耳（按公斤结算） | 散装称重 |
| 25 | 咖喱粉（按公斤结算） | 1KG/瓶 |
| 26 | 胡椒粉（按公斤结算） | 1KG/瓶 |
| 27 | 椒盐粉（按公斤结算） | 1KG/瓶 |
| 28 | 海鲜酱 | 6KG/瓶 |
| 29 | 蚝油 | 6KG/瓶 |
| 30 | 干香菇 | 散装称重 |
| 31 | 笋干 | 散装称重 |
| 32 | 紫菜 | 散装称重 |
| 33 | 米醋 | 350ML/包 |
| 34 | 米醋 | 350ML/包 |
| 35 | 老酒 | 350ML/包 |
| 36 | 蒸鱼鼓油 | 7KG/瓶 |
| 37 | 咖喱粉 | 500G/袋 |

2、中标人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配送工作。

3、食材的验收实行食堂伙房、局警官餐厅领导小组二级验收制度，局警官餐厅领导小组及上级监管部门将组织有关人员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4、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招标单位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5、保质期要求：

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二的时间。

6、送货要求：

中标人应当接到招标单位配送通知后2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招标单位的电话通知要求，在90分钟之内送到，配送要求，一件起运。

7、若因中标人原因，给招标单位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8、中标人因送货出入招标单位辖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9、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0、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招标单位可视情解除与该中标人的合同。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原中标人被解除合同的，则由中标候选人替补签订合同，如中标候选人放弃替补签订合同的权利的，则招标单位可重新组织招标。

12、其他服务承诺：

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优惠条款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乙方应同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中标人凭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在每月25号前向招标单位申请结算。预付款在每月按实际结算金额抵扣，当预付款不足支付时开始按月支付。

3、供货期间货物合同结算价变化调整方案：以送货日（或最近）的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中心的油、米、面粉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计价基准，当上下浮动超过采购参谈截止日3%时予以调整。

4、调味品、牛奶单价的确定：每月确定一次，每月月初确定当月价格。基准价的确定：以五云菜场、镇东菜场和本县大型超市的市场询价、有关单位之间对比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合同结算价=基准价×结算率

5、结算额度：结算日定为每月25日，每次支付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货款。

7、中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货款。

**五、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定点配送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缙云县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1、违约处罚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招标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定点配送单位的资格。

（2）对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3）取消其参与下一轮缙云县公安系统的粮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的投标资格；

（4）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招标单位将报送至缙云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违约情形的认定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招标单位指定粮油，超过三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招标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4）存在虚报、瞒报数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经查实的；

（5）被招标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6）擅自将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7）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8）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9）因中标人原因给招标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0）因中标人原因在招标单位院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11）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3、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

招标单位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缙云县公安局机关警官餐厅粮油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浙江省缙云县**

**采 购 单 位：**

**承 担 单 位：**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经缙云县公安局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确定 为中标单位，中标结算率：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采购配送商品：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

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结算价×配送数量。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乙方应同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中标人凭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在每月25号前向招标单位申请结算。预付款在每月按实际结算金额抵扣，当预付款不足支付时开始按月支付。

（3）、供货期间货物合同结算价变化调整方案：以送货日（或最近）的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中心的油、米、面粉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计价基准，当上下浮动超过采购参谈截止日3%时予以调整。

（4）、调味品、牛奶单价的确定：每月确定一次，每月月初确定当月价格。基准价的确定：以五云菜场、镇东菜场和本县大型超市的市场询价、有关单位之间对比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合同结算价=基准价×结算率

（5）、结算额度：结算日定为每月25日，每次支付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货款。

（7）、中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货款。

3、供货期间货物合同结算价变化调整方案：

（1）合同期内的供货祼价以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中心的油、米、面粉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计价基准，乘以合同签订的结算率，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价。（浙江粮油交易网具体网址[http:// www.zjlyjy.com/](http://www.zjlyjy.com/)）

（2）价格浮率的确定：以送货日（或最近）的浙江粮油交易网价格中心的油、米、面粉市场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为计价基准，当上下浮动超过采购参谈截止日3%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合同履约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剩余三分之二的时间，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第四条：配送流程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五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规定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乙方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粮油定点配送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缙云县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1、违约处罚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需给予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作为经济补偿。

（3）甲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粮油，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每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擅自将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该转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且乙方需立即改正；

（5）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3、违约情形的法律后果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让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丙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3、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丙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缙云县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谈判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附件2）；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附件4-附件6）。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投标供货方案描述：（包括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等）；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4、供货产品清单(附件9）；

5、商务响应表（附件10）；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1）；

8、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2）；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3）；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1**

**谈判声明书**

（缙云县公安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缙云县公安局）：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谈判，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供应商有关情况 | 企业业务发展情况 |  | | | | | |
| 企业实力情况 |  | | | | | |
| 企业社会信誉度、荣誉情况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拟负责本项目事项 | 资格证书（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社保证明（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供货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种类**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工作内容 |  |  |  |
| 工作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对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3.未在上表列出或不填写此表的，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谈判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首次报价（元）** | **备注** |
| 1 | 项目总报价 | 结算率： % |  |

注：

1、本项目报结算率不得高于8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

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评委小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委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